

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河人社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转发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运人社局函〔2025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9日

